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34號

聲 請 人 吳宜洲

相 對 人 廖國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7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4,000元，關於相對人廖國淵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32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76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74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嗣聲請人撤回前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復以本院113年度司裁全

01 聲字第6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關於相對人部分在案，是該
02 假扣押程序關於相對人部分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
03 請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04 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76
06 號提存書、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本院105年度司執全
07 字第72號執行命令、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74號函文、本
08 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32號民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裁全
09 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本件聲請人確已撤回假扣
11 押執行程序，且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32號假扣押裁定關
12 於相對人部分復經撤銷確定在案，足認關於相對人部分符合
13 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
14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
15 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
16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
17 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705號非訟卷宗可稽，亦有本院民事庭
18 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19 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32
20 號民事裁定所列之其他債務人莆詒實業有限公司部分，既不
21 在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範圍之列，自非屬本件裁定審理之範
22 圍，附此敘明。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